

江汉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科目考试大纲

科目名称	音乐技能展示	编号	
一、考察性质			
<p>《音乐技能展示》考试是作为江汉大学音乐学院音乐教育方向招收硕士研究生而设置的具有选拔性质的入学专业考试科目，旨在通过考试科学、公平、有效地考查学生的声乐、器乐、合唱指挥等专业技能，以保证录取者具有较好的音乐表现技能，并有利于我校在硕士研究生的录取中能更好进行择优选拔。</p>			
二、评价目标			
<p>考生应具备声乐演唱、器乐演奏或合唱指挥的能力，评价中应包含技术要素、音乐要素、完整性及其他。</p> <p>其中技术要素具体包括演唱、演奏、指挥时身体各相关机能的运用，音色控制能力等；音乐要素具体包括音乐句法的清晰及呼吸、音乐的层次感与结构感、节奏感、音乐形象的塑造与情感表达、音乐风格的正确表达等；另外还应包括音乐内容表达的准确性与完整性、仪态等。</p>			
三、考试形式和要求			
<p>考试采取演唱、演奏、指挥等方式进行，满分均为 100 分。考生根据自生专业情况任选 1 项参加考试。</p> <p>评分中按技术要素占 40%、音乐要素占 40%、完整性与其他占 20%，以此评出最终得分。</p>			
四、考察内容			
<p>声乐：演唱作品 2 首。选曲范围：中外艺术歌曲及中外歌剧咏叹调、中国民歌、中国作曲家改编或创作的歌曲，其中至少包含一首中国作品。考试自带伴奏。</p> <p>器乐演奏：演奏作品 2 首,其中包括练习曲 1 首和乐曲 1 首。乐器可选钢琴、大提琴、长笛、古筝中任意一项乐器</p> <p>合唱指挥：现场指挥中外合唱作品各 1 首，其中至少 1 首为无伴奏合唱，考试时指挥双钢琴演奏代替合唱与伴奏。合唱指挥还需自弹(钢琴)自唱 1 首声乐作品。</p>			

江汉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科目考试大纲

科目名称	说课	编号	
一、考察性质			
<p>《说课》是为江汉大学音乐学院音乐教育方向招收硕士研究生而设置的具有选拔性质自主命题的入学专业能力分试考试科目。旨在科学、公平、有效地测试考生进行所应具备的音乐教育专业基础能力,以保证录取者具有音乐教育研究的教学实践技能。并有利于我校在硕士研究生的录取中能更好进行择优选拔。</p>			
二、评价目标			
<p>评价目标:能分析教材(以人民音乐出版社的小学、中学音乐教材为对象)、分析学情,明确教学目标、教学重点、教学难点,科学进行教学设计、恰当选择教法。</p>			
三、考试形式和试卷结构			
<p>1.试卷满分及考试时间:本试卷满分为 100 分。考试时间为 10-15 分钟。 2.答题方式: 考生根据自己的专业方向现场抽取试题。准备 15 分钟后说课面试。 报考音乐教育声乐方向抽歌唱类试题;报考音乐教育器乐方向抽器乐鉴赏类试题;报考音乐教育合唱指挥方向抽合唱与鉴赏类试题。 3.考试范围 小学三年级上下册(人民音乐出版社出版) 中学七年级上下册(人民音乐出版社出版) 4.试卷内容结构 (1)教材分析:占 15% (2)学情分析:占 15% (3)教学目标:占 20% (4)教学重难点:占 15% (5)教学过程:占 35%</p>			
四、考察内容			
<p>一、教材分析 考察是否明确教材选编意图。对教材的作品分析是否准确,是否理解教材所处的地位及前后的联系。 二、学情分析 考察是否了解课标对三年级或者七年级学生的要求。准确表达该年段的心理特点和生理特点。 三、教学目标 考察是否明确、具体、恰当、全面。 四、教学重点、难点 考察重点、难点的确定是否恰当。能否分清主次。 五、教学过程 考察能否运用《义务教育艺术课程标准 2022 年版》中的课程理念支撑教学设计,能否清晰、完整地表达教学设计中四个核心素养的培养思路,能否体现课程性质的特点。</p>			

江汉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科目考试大纲

科目名称	声乐	编号	
一、考察性质			
<p>《声乐》考试是为江汉大学音乐学院声乐表演方向招收硕士研究生而设置的具有选拔性质的入学专业考试科目。旨在科学、公平、有效地考核考生进行声乐学习所应具备的表演与研究的能力,以保证录取者具有专业的声乐演唱技能与知识,并有利于我校在硕士研究生的录取中能更好进行择优选拔。</p>			
二、评价目标			
<p>考试要求声音音质纯净、声带闭合良好、音域有一定宽度、音色变化自如、有可塑性,表现力较强等;技术要素具体包括歌唱方法及歌唱状态正确、咬字吐字准确清晰,演唱歌曲有一定表现力,艺术处理准确,音乐形象的塑造与情感表达、音乐风格的正确表达等;具有举行个人独唱音乐会的潜力以及他人合作的能力。</p>			
三、考试形式和结构			
<p>1.考试时间: 不少于 15 分钟 2.考试方式: 现场背谱演唱, 自带伴奏 3.考试分值: 满分 100 分</p>			
四、考查内容及要求			
<p>1.美声方向: 自选不同体裁中外歌曲 4 首, 并至少包含 1 首中国作品; 选曲范围包括中外艺术歌曲及中外歌剧咏叹调, 并需用 2 种以上外国语言演唱。</p> <p>2.民族方向: 自选不同体裁声乐作品 4 首, 选曲包括中国艺术歌曲 1 首, 原型民歌(含改编) 1 首, 创作歌曲(含中国歌剧咏叹调) 2 首。</p>			

江汉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科目考试大纲

科目名称	钢琴	编号	
一、考察性质			
<p>《钢琴》考试是为江汉大学音乐学院钢琴表演方向招收硕士研究生而设置的具有选拔性质的入学专业考试科目。旨在科学、公平、有效地测试考生进行钢琴学习所应具备的表演与研究的能力,以保证录取者具有专业的钢琴演奏技能与知识,并有利于我校在硕士研究生的录取中能更好进行择优选拔。</p>			
二、评价目标			
<p>要求有扎实的基本功以及较好的弹奏方法,手指具有一定的灵活性与独立性,在演奏时能较好的协调身体各个部位进行恰当的演奏,有一定的音乐表现力与想象力。对作品风格有较准确的把握,能有举行个人独奏音乐会的潜力以及与他人合作的能力。</p>			
三、考试形式和试卷结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考试时间: 不少于 25 分钟2.考试方式: 背谱演奏3.考试分值: 满分 100 分			
四、考察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练习曲 1 首(程度为 740 及以上)2.复调作品 1 首(程度为三声部及以上)3.古典奏鸣曲快板乐章 1 首4.乐曲 1 首			